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中簡字第114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歐奕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45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應更正部分，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應更正如附表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均載明認被告歐奕廷之犯行獲有犯罪所得58度金門小高粱1瓶，是主文欄漏載應沒收或追徵上開犯罪所得，實屬顯然之錯誤，揆諸首揭規定，爰裁定更正如附表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鄭雅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慧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附表：

原主文	更正後主文
-----	-------

歐奕廷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歐奕廷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58度金門小高粱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